

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 认购确认书(正面)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 01 期	理财期限	1 年
产品编号	LCJH130001	发行方式	线下
产品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滚动 <input type="checkbox"/> 单期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理财产品认购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认购划款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理财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5.20 %	本金保证	不保证
理财认购资金金额	(小写) RMB241,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一、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本栏目在认购时填写)

本公司已签署《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见背面,以下简称“《合约》”)并详尽阅读《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现确认以下事项:

1. 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平安银行已就《合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公司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及解释,本公司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2. 本公司清楚知道平安银行理财业务的有关规定,并接受、遵守这些规定;
3. 本公司在此授权平安银行于本公司在《认购确认书》上签章之日起冻结认购资金、并与认购划款日从《合约》指定的资金账户中主动扣划上述理财认购资金(理财认购资金金额、认购日期、认购划款日等均详见认购产品基本内容栏的相应记载)。
4. 本公司签章后即表明正式与平安银行签订《合约》,《合约》内容见背面。

认购申请人签章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二、认购申请人确认栏

三、银行确认栏

	银行签章:	
事后监督:	复核:	经办:
		年 月 日

第一联 银行留存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反面）

甲方（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人）：

乙方（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以下简称“《合约》”）为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之合约。甲方在《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见正面）签章后，即表示接受本《合约》之全部条款。

一、《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认购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只对滚动型产品适用，以下简称《赎回申请书》）为本《合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二、甲方认购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 01 期（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前，甲方未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的，需授权其经办人按乙方账户管理的规定携带全套开户资料到乙方网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本《合约》。如经乙方审批同意甲方可不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的，甲方需授权其经办人携带其加盖公章的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书或政府有关批准成立的批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预留印鉴卡到乙方网点签订本《合约》。如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乙方发现《确认书》、《赎回申请书》原件加盖的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核对不一致的，有权终止甲方的购买行为、赎回行为，并与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联系。甲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三、甲方签订本《合约》后，其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须于本理财产品《确认书》加盖预留印鉴后，将《确认书》递交至乙方开户网点，并将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网点开立的结算账户内。如甲方未在乙方网点开立结算账户的，则须按照《产品说明书》和《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足额划入乙方指定的产品认购账户（中国人民银行清算账户）并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资金划转凭证复印件至乙方，转账时注明汇款用途。甲方应保证理财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因甲方资金合法合规性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开户行：_

户名：_

账号：_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_

四、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认购划款日从甲方结算账户（账号：_____）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到指定账号 19014500056001（户名：平安银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资金托管专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08667）_____。甲方对于乙方依据《确认书》进行的资金冻结及资金划转行为不持异议。

五、甲方需赎回滚动型理财产品的，授权乙方根据甲方加盖预留印鉴的《赎回申请书》办理

赎回，对因为赎回行为可能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于乙方依据《赎回申请书》进行的赎回行为不持异议。

甲方未在乙方网点开立结算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的，赎回时乙方应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资金划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六、认购划款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八、因甲方未按时间要求将足额认购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者甲方指定扣款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九、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有权代扣代缴。

十、本《合约》自甲方在《确认书》（正面）上签章、并将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按时足额划入银行指定的账户（认购划款日上午 11：00 前）或者银行成功扣划认购申请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中足额认购资金，且乙方加盖业务印章后生效。

十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约》终止：

（一）乙方拥有提前终止本《合约》项下理财产品的权利（以下简称“提前终止权”），若乙方未行使提前终止权，则本《合约》有效期至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止；若乙方行使了提前终止权，则本《合约》有效期至该项理财产品终止权执行日终止。

（二）如甲方理财资金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措施的，则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措施之日起终止本《合约》，甲方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约》以及以其为另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甲方特别在此保证，其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将该资金认购本理财产品以及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合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违反任何管辖甲方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其他合同或承诺。

十三、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不同类型的多份产品合约，则每一份合约分别与其所对应的理财合约条款及其他合约文件单独构成一个理财产品交易合约，各个合约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约。

十四、因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五、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主动办理对账，并及时书面回复对账的结果。

十六、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合约》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